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經修訂)

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成立

1.1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

2.2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自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彼不再為該行合夥人之日；或(b)彼不再於該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3. 出席會議

3.1 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在委員會審核領域負有特定職責的員工有權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僅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3.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派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應視乎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外部核數師若認為有必要或可取，亦可要求舉行委員會會議。

4.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3 委員會每年應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開會至少一次。

5. 會議通告

5.1 委員會主席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委員會會議通告。

5.2 除非另有協定，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事日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每一名成員及須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輔助檔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個完整日全部寄發予成員及其他列席者（如適當）。

5.3 任何成員均可通過向委員會主席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

6. 書面決議

6.1 由全體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生效。

7. 會議記錄

7.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存置。

7.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成員，以便成員提出意見及存置記錄。

7.3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盡地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尋求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獲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配合。委員會亦獲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簿冊及賬目。管理層有責任就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事宜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徵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 9.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9.1.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9.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9.1.3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有關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為其屬於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確定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推薦建議；
- 9.1.4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1.5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就此而言，在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之前）時，委員會尤其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9.1.6 就上文9.15而言：

- (i) 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務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擔任相同職務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9.1.7 商討中期及末期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9.1.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9.1.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監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9.1.10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9.1.11 如存在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9.1.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1.13 檢查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9.1.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9.1.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職權範圍書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9.1.16 在交董事會背書之前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報告(如年度報告內有載列)；
- 9.1.17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可據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9.1.18 考慮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適用於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職責。

10. 報告責任

10.1 每次會議之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結論、決定及推薦建議。

10.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建議。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